

#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圳市罗湖区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

(2022年6月12日)

罗府规〔2022〕3号

《深圳市罗湖区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法》已经区政府八届1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 深圳市罗湖区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健全罗湖区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体制，完善现代企业制度，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深化国资国企综合改革，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结合罗湖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区政府对所投资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依法享有出资人权益，坚持政府的社会公共管理职能与企业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分开，坚持政企分开，实行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维护国有企业经营自主权。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企业国有资产，是指国家对企业各种形式的投资和投资所形成的权益，以及依法认定为国家所

有的其他权益。

本办法适用于直管企业、所属企业（以下统称“国有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

（一）直管企业是指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下称区国资局）代表区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以及国有全资、控股和实际控制企业；

（二）所属企业是指直管企业下属的各级国有全资、控股和实际控制企业。

**第四条** 区国有企业改革发展领导小组（下称领导小组）是区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议事协调机构，负责统筹协调、研究审议区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重大事项。具体职责是：

（一）研究审议区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体制等重大事项；

（二）统筹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发展重大事项；

（三）研究决定其他需要由领导小组审议的重大事项。

**第五条** 区国资局是代表区政府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负责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和国有企业党的建设工作的直属特设机构。

**第六条** 国有企业作为平等市场主体依法公平参与竞争，享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和充分的经营自主权，自觉维护市场秩序，承担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责任。

**第七条** 国有企业应当进一步健全各司其职、各负其责、

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夯实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健全以公司章程为核心的企业制度体系。

## 第二章 产权管理

**第八条** 区国资局应当加强对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界定、产权登记、资产评估、产权变动等的监督管理，防止企业国有资产流失。

**第九条** 区国资局依照法定程序审核国有企业的设立、增减注册资本、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等重大事项。直管企业的设立、增减注册资本、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事项，由区国资局提出方案，报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所属企业的设立、增减注册资本、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事项，由直管企业提出方案，经区国资局审核后，报领导小组审议。

**第十条** 国有企业之间对国有产权权属存在争议，经协商不能解决的，应当向区国资局申请产权界定，明确权属。区国资局认为必要时可以报区政府决定。

**第十一条** 区国资局应当加强信息化建设，做好企业国有产权及其分布情况的登记管理。国有企业按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及时进行产权登记，确保登记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十二条** 区国资局制定国有产权变动管理制度，明确决策审批权限，规范工作程序，推动流转，优化配置，防止

企业国有资产流失。

**第十三条** 区国资局负责国有企业的国有资产评估监管工作。国有企业应当建立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制度，完善资产评估项目的档案管理，做好项目统计分析报告工作。

### 第三章 财务管理

**第十四条** 区国资局应当健全财务监管制度，监督国有企业财务预算编制、报告与执行，规范国有企业资金存放管理，强化财务绩效评价管理。

**第十五条** 国有企业应当健全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实施全面预算管理，强化资金统筹管控，控制财务风险。

**第十六条**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纳入政府预算管理，区国资局负责提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方向和重点建议，组织国有企业编报支出计划并进行审核，编制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决算的建议草案报本级财政部门审核，由区财政局汇总编制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决算草案，按规定程序报送。直管企业全部纳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缴范围，预算收入应当及时足额缴入国库。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包括资本性支出、费用性支出和其它支出，主要用于推动区国有经济布局和结构的战略性调整。

**第十七条** 区国资局负责指导、督促、检查、考核直管企业全面预算管理工作。

直管企业是实施全面预算管理的主体，应当完善全面预算管理制度，加强对所属企业的预算管控。

**第十八条** 区国资局应当组织国有企业按时、准确完成年度财务决算。

国有企业应当优化财务决算编制流程，规范核算行为，完善重大财务事项报告，提升财务决算工作质量。

**第十九条** 区国资局应当对国有企业财务状况和资产运营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并定期向区政府报告。

直管企业应当根据国家财务会计制度规定及区国资局要求，定期向区国资局报告企业资产质量、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企业国有资产运营情况。

**第二十条** 区国资局负责统筹国有企业年度审计和专项审计工作，组织选聘会计师事务所。

国有企业应当支持会计师事务所独立执业，不得干预其正常审计工作。

**第二十一条** 国有企业出现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需要进行清产核资情形的，区国资局可以要求国有企业进行清产核资，或由直管企业按规定提出申请，报区国资局审批。

直管企业负责组织开展账务清理、资产清查、价值重估以及资金核实等相关工作。

**第二十二条** 区国资局对国有企业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资产处置、对外捐赠等工作进行监管。

直管企业负责本企业及所属企业的资产减值准备财务

核销组织和实施工作。

**第二十三条** 国有企业应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执行国家、省、市对国有企业的会议、接待、差旅、培训等费用标准。

## 第四章 投融资管理

**第二十四条** 区国资局应当加强整体调控，统筹配置国有资本，优化存量结构，加快增量布局，持续完善产业布局结构。引导国有企业聚焦主业投资，逐步将国有资本调整集中到城市建设、产业服务、公用事业、金融投资等领域，不断提高国有资本集中度和运营服务能力。

**第二十五条** 区国资局应当建立健全投资监控制度，从投资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对国有企业经营发展的影响程度、国有企业投资风险承受能力等方面履行出资人审核程序。根据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实行分类管理、分级审批。

**第二十六条** 直管企业应当制定规范的投资管理制度，建立科学、民主、规范的投资决策规程。

直管企业应当科学编制年度投资计划，并报区国资局审批。投资决策必须开展前期可行性研究论证工作，按照规范要求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并组织专家评审。根据投资项目需要，聘请具有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资产评估或专项审计。

**第二十七条** 区国资局应当对直管企业各类投资项目的

决策、执行和效果进行监督和检查。监督和指导直管企业开展对投资项目后评价和专项审计工作。

**第二十八条** 直管企业应当强化投资前期风险评估和风控方案制定，做好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风险监控、预警和处置，防范投资后项目运营、整合风险，做好项目退出的时点与方式安排。

**第二十九条** 区国资局指导督促直管企业加强投资风险管理，可以委托第三方咨询机构对企业投资风险管理进行评价，及时将评价结果反馈企业。

国有企业应当按照评价结果对存在的问题及时进行整改，健全完善企业投资风险管理，提高企业抗风险能力。

**第三十条** 国有企业应当加强资产负债约束，合理配置融资工具，控制融资规模，防范融资风险。根据融资项目具体情况，实行分类管理、分级审批。

**第三十一条** 国有企业原则上不得为自然人和无产权关系的法人提供借款或担保。

## 第五章 人力资源管理

**第三十二条** 区国资局指导国有企业全面推行用工市场化，坚持以岗定人、人岗相适，坚持全员合同化管理，坚持按业绩贡献决定薪酬，实行全员绩效考核，构建员工能进能出、能上能下的流动机制。

**第三十三条** 区国资局负责对企业人力资源规划、人员

招聘、人员培养、薪酬分配、绩效考核等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和检查。

直管企业统筹负责本企业及所属企业的人力资源管理工作。

**第三十四条** 直管企业应当根据功能定位、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要求，优化组织结构和人员编制，做好人力资源规划，制定含劳务派遣人员的年度用人计划，报区国资局审批。

**第三十五条** 充分发挥党组织在企业选人用人中的领导和把关作用，坚持市场化改革方向，坚持党管干部与董事会依法选聘经营管理者、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坚持组织选拔与市场化选聘相结合。

**第三十六条** 国有企业应当健全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市场化招聘制度，新进人员原则上须通过公开招聘，严格执行招聘回避制度。

直管企业超年度用人计划招聘的，须报区国资局审批。

**第三十七条** 国有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岗位层级管理、轮岗交流、员工培训、管理岗位选拔任用等人员培养与锻炼机制，畅通职业发展通道，拓展职业发展空间，打造结构合理、专业素质优良的员工队伍。

**第三十八条** 区国资局应当指导国有企业建立与企业效益、经营效率、劳动效能紧密挂钩、与市场水平衔接的薪酬总额决定机制，完善员工薪酬合理增长机制；建立与企业市场地位和业绩相匹配、与考核结果紧密挂钩的企业负责人薪

酬分配制度。

国有企业应当建立健全以岗位薪酬为主的基本薪酬制度，以岗位价值为依据、以业绩为导向，参照劳动力市场工资价位并结合企业经济效益，合理确定不同岗位职级的薪酬水平。薪酬分配向关键岗位、生产一线岗位和紧缺急需的高层次、高技能人才倾斜，增加劳动者特别是一线劳动者劳动报酬。

**第三十九条** 区国资局应当加强对直管企业执行薪酬总额预算情况的动态监控和指导。

直管企业应当综合考虑年度生产经营和经济效益目标、劳动生产率以及员工薪酬水平市场对标等情况，编制企业年度薪酬总额预算方案，报区国资局审批。

**第四十条** 区国资局应当建立与国有企业功能性质相适应的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机制，突出战略管理、股东回报，“一企一策”实施精准考核，注重物质激励与精神激励相结合，激发企业家精神。考核结果作为企业负责人薪酬分配、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

国有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全员绩效考核制度，使员工薪酬、岗位职级调整等与其工作业绩和实际贡献紧密挂钩。

## 第六章 监督和责任追究

**第四十一条** 建立健全内外协同的国有资产监督机制，形成国有企业内部监督、出资人监督、人大监督、纪检监察、

巡察监督、审计监督以及社会监督全面覆盖、制约有效的监督体系。

直管企业应当整合监督资源，构建企业党组织领导下的纪检监察、监事会、财务总监、内部审计、内部控制和全面风险管理协同联动的监督体系。

**第四十二条** 区审计局负责直管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不担任法定代表人但实际行使相应职权的主要领导人员的经济责任审计，对直管企业的资产、负债、损益进行审计监督。

**第四十三条** 国有企业纪检监察部门应当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加大廉政宣传教育和监督执纪问责力度。

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加强对国有企业投融资、对外担保、产权流转、物资采购、招标投标等重点领域、部门和岗位的监管。

监事会应当加强对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行为和公司财务的监督。

**第四十四条** 区国资局向直管企业委派或者推荐财务总监。财务总监对企业财务状况进行监督，根据需要可以分管企业财务部门。

**第四十五条** 国有企业建立健全内部审计、控制和全面风险管理制度，建立合规体系，防范化解企业风险。企业主要负责人具体分管内部审计，向董事会负责。

**第四十六条** 区国资局应当健全国有企业违规经营责任

追究制度，综合运用组织处理、经济处罚、禁入限制、纪律处分等手段，对违规经营的有关责任人员进行责任追究。

**第四十七条** 区国资局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依法追究行政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国有企业及其负责人违反本办法规定，依法给予纪律处分，造成企业国有资产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七章 企业党的建设

**第四十八条** 国有企业应当坚持和加强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落实《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牢牢把握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推动国有企业党建工作与生产经营深度融合，充分发挥国有企业的政治优势，以高质量党建引领高质量发展，以企业改革发展成果检验党组织工作成效。

**第四十九条** 国有企业党委发挥领导作用，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企业重大事项。国有企业党支部（党总支）以及内设机构中设立的党委围绕生产经营开展工作，发挥战斗堡垒作用。

国有企业应当将党建工作要求写入公司章程，写明党组织的职责权限、机构设置、运行机制、基础保障等重要事项，明确党组织研究讨论是董事会、经理层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落实党组织在公司治理结构中的法定地位。

## 第八章 附则

**第五十条** 金融和文化企业国有资产的管理与监督，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五十一条** 本办法由区国资局负责解释。

**第五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6 月 27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圳市罗湖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2022年6月25日)

罗府规〔2022〕4号

《深圳市罗湖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已经区政府八届17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 深圳市罗湖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意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综合改革试点实施方案》，落实广东省和深圳市关于加快产业发展的战略部署，推动罗湖高质量建设“湾区枢纽、万象罗湖”，充分发挥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导向和激励作用，促进罗湖经济全面振兴发展。为加强对专项资金的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

项资金），是经区政府批准，由区财政预算安排，用于促进全区经济发展的专项资金。

**第三条** 产业发展主管部门包括：区科技创新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区住房和建设局、区金融服务署、区企业服务中心、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罗湖监管局（以下简称产业主管部门）。

**第四条** 成立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由区长任组长，产业主管部门的分管区领导任副组长，产业主管部门、区发展和改革局、区司法局、区财政局、区审计局等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

**第五条** 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办公室）设在区企业服务中心，负责办公室日常工作，汇总专项资金年度总预算，复核项目初审情况，配合监督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等。

**第六条** 产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分工配合，确保科学、合法、高效使用专项资金。

产业主管部门负责制定本部门专项资金实施细则及配套政策、提供咨询服务、受理和初审；对扶持项目进行跟踪监管，负责追回和处置违法违约企业专项资金，并向办公室报备。

区财政局负责审核监督产业主管部门年度资金预算，编制专项资金年度总额度。配合产业主管部门核实企业经济数据，协助开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工作。

区纪委监委、区审计局负责依法对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部门进行监督、审计。

区司法局负责对专项资金的管理使用及相关政策进行法制审查。

区卫生健康局、区应急管理局、市生态环境管理局罗湖管理局和海关等部门根据各自的职能，配合产业主管部门开展项目审核。

### **第七条** 专项资金按规定实行预算管理，专款专用。

产业主管部门根据国家、省、市最新政策精神及上年度资助情况，编制年度专项资金使用方案，确定专项资金扶持的方向、结构、重点，按部门预算编制程序报批。

区财政局根据产业主管部门专项资金使用方案，结合年度财政收支预算和经济发展目标，提出专项资金预算总规模和各分项资金预算安排意见，一并纳入区年度预算草案，按规定程序报批。

产业主管部门依据各分项资金实施细则，在批复的分项资金预算额度内进行合理分解。结合上一年度专项资金预算执行情况、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和下一年度任务目标，按照预算编制要求制定分项资金年度使用计划。

产业主管部门可按实际需求和使用情况，在各自预算额度内统筹调配各分管领域的资金额度。

### **第八条** 专项资金的使用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原则，实行总额控制，当年度经审议通过的项目在年度专项资金使

用完毕后，顺延至下一年度拨付。

## 第二章 扶持对象和方式

**第九条** 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发展辖区经济，对发展质量高、创新成果显著、品牌效应明显、社会效益良好、在罗湖依法正常经营、对罗湖经济发展有突出贡献的法人、非法人组织（以下简称“企业”）和个人，可以按照本办法申请专项资金。

**第十条** 限制和除外情形。存在以下情形的企业及个人，不得获得本专项资金：

（一）被深圳信用网列入严重失信主体，或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

（二）主要财产因债务纠纷已被人民法院采取保全措施的；

（三）存在商业贿赂行为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第十一条** 年度扶持金额累计 50 万元以上的企业（或 20 万元以上的科技创新企业），应与相关产业主管部门签订监管协议或书面承诺，如未按相关要求履约，由产业主管部门追回专项资金。

产业主管部门应每年核查与本部门签订监管协议或向本部门提交承诺书企业的履约情况。对违反协议或承诺的企业，应要求其按协议书或承诺书的约定退回所获专项资金。

### **第三章 申请与受理**

**第十二条** 企业和个人自行登录罗湖政府在线或罗湖企业服务平台进行如实申报。

**第十三条** 申报主体应如实提供申报材料，对申报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签署电子信用承诺书（申请知识产权相关条款的主体应另外签订知识产权合规性承诺书）。根据《深圳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申报信息依法纳入深圳市企业和个人公共信用档案的，由受理部门报送相关信用信息。

**第十四条** 办公室统一接受企业和个人线上申请，根据申请项目所属类别，将申请材料分送相关产业主管部门审核。产业主管部门在线核查企业和个人申请项目及材料，不符合受理条件的，不予受理；符合受理条件且资料齐备的，按程序进行审核与批准。

**第十五条** 以项目所属行业为原则，行业的主管部门为相关条款受理部门；新引进项目的跟进部门为条款受理部门。

### **第四章 审核与批准**

**第十六条** 专项资金审核与批准程序由产业主管部门初审后，报办公室提请领导小组会议审议，并向社会公示后核准拨款。产业主管部门应提高审核效率，通过“大数据”等方式，减少企业材料申报，加快审核进度。

**第十七条** 单个项目扶持金额在 50 万元以下（科技创新类企业 20 万元以下）的，可采用简易程序办理；单个项目扶持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科技创新类企业 20 万元以上），提请领导小组会议审批。

采用简易程序办理的，由产业主管部门提出初审意见，经办公室复核，提请产业主管部门分管区领导签批同意后，公示核准拨款。

**第十八条** 产业主管部门受理企业和个人申请后，对企业或项目进行综合审查，确保申报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

（一）产业主管部门对需要第三方审计的项目，按程序选择第三方审计机构对项目进行审计。

（二）产业主管部门对通过初审的项目，提出资金安排的初步意见，报分管区领导审核确认。

（三）需签订产业监管协议的项目，应由产业主管部门与企业共同草拟协议，报分管区领导审核确认。

（四）产业主管部门将分管区领导审核确认的资金安排方案、产业监管协议和相关资料，提交办公室进行复核。

**第十九条** 领导小组会议原则上每季度召开一次，确有必要的，由办公室提请并经领导小组同意后召开。

**第二十条** 经所有流程核查通过的项目面向社会公示，本办法第十七条所指社会公示期限不少于 3 个工作日。

公示期间有异议的，由受理的产业主管部门在 15 个工作

作日内完成异议的调查核实，并于3个工作日内反馈，视调查结果调整专项资金扶持额度，并向办公室报备。

**第二十一条** 企业和个人在同一年度内就同类项目，原则上只能申请一次扶持。企业和个人每年扶持总额不超过上一年度罗湖区政府财政贡献总额。

对于已获得区内产业用地、创新型产业用房的企业，原则上不得再享受本政策物业空间方面的扶持。企业同一年度内享受创新型产业用房优惠及本专项资金的总和原则上不超过其上一年度罗湖区政府财政贡献总额（不受限制的条款除外）。

## 第五章 监督与检查

**第二十二条** 产业主管部门每年对本部门受理的上一年度扶持项目实施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跟踪管理和绩效评价。监管本部门签订的产业监管协议履行情况，评估受扶持项目（企业、行业）的发展情况和相应扶持资金的使用绩效，形成专题报告报办公室。

办公室汇总产业主管部门的评价报告，并形成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和绩效评价报告，按程序报区纪委监委、区审计局报备。

**第二十三条** 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存在履职不尽责，与项目申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以权谋私等情形，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四条** 对于企业或个人在申报、执行项目过程中

出现的虚报、冒领、截留、挪用、挤占专项资金等行为，拒绝配合专项资金监督检查，违反书面承诺，由相关部门责令改正，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对责任人进行处理，依法追回专项资金；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规定的“以上”，包含本数；规定的“以下”，不包含本数。

**第二十六条** 各配套政策暂未涵盖，但对辖区产业发展有重要影响的事项，经领导小组会议审议通过后，可使用本专项资金。

**第二十七条** 企业及个人申请扶持需具备的具体条件以及申报项目适用的扶持方式和额度，以产业主管部门制定的实施细则和工作措施为准。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7 月 13 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深圳市罗湖区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罗府规〔2021〕1 号）同时废止。

#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罗湖区 社区健康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的通知

(2022年7月22日)

罗府规〔2022〕5号

现将《罗湖区社区健康服务机构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 罗湖区社区健康服务机构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健康中国战略，发展完善社区健康服务，根据《深圳经济特区健康条例》《深圳市社区健康服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罗湖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社区健康服务，是指社区健康服务机构及其举办机构为市民提供的集预防、医疗、保健、康复、健康教育、家庭健康管理等为一体的医疗卫生服务。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社区健康服务机构（以下简称社康机构）是指在罗湖区范围内设置的，经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登记注册并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社康机构。

**第四条** 社区健康服务应当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坚

持新时代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坚持公益性，强化政府责任，引导全社会参与，促进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均等化。

**第五条** 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社区健康服务的组织领导，将社区健康服务体系纳入区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组织管理、投入保障、监督考核机制，推动医疗卫生工作重心下移、资源下沉，把社康机构建设成为市民健康服务基础平台。

**第六条**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按相关政策、规范和标准对社康机构进行监督管理。相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保障和促进社区健康服务事业的发展。罗湖医院集团社区健康服务管理中心负责对区属公办社康机构的管理工作，负责对全区社区健康服务进行综合协调和技术指导。

**第七条** 社区健康服务体系以政府办社康机构为主体，社会办社康机构为补充，承担社区健康服务任务，发挥分级诊疗制度的基层网底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基层堡垒作用。

## 第二章 机构设置

**第八条** 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拟定辖区社康机构设置规划，明确各社康机构的服务区域和应当承担的居民健康管理责任。区社康机构设置规划经区人民政府批准并报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备案后向社会公布实施。社康机构设置规划每五年修订一次。

**第九条** 社康机构为非营利性医疗卫生机构。

非营利性医疗机构举办的社康机构，由举办医疗机构负责运营和管理。非营利性医疗机构以外的其他公民、法人或者组织举办的社康机构，应当在民政部门办理主体资格登记，取得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第十条**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等审批办理社康机构的执业登记、执业变更、注销等事项。

社康机构分类标准参照《深圳市社区健康服务机构设置标准》，分为社区医院、社区健康服务中心和社区健康服务站。

**第十一条** 社康机构的识别名称需严格遵守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一个社区内设置多家社康机构的，其识别名可使用小区名称或片区名称。

### 第三章 服务规范

**第十二条** 社康机构依法提供下列社区健康服务：

- (一) 公共卫生服务；
- (二) 医疗服务；
- (三) 家庭医生签约服务；
- (四) 心理、营养、运动、戒烟等健康咨询与指导服务；
- (五) 医养结合和养老服务需求评估等服务；
- (六) 社区急救网络建设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
- (七) 其他符合规定的服务。

**第十三条** 社康机构开展社区健康服务应当符合相关技

术规范，并建立健全相关规章制度，保障服务质量与安全。

**第十四条** 社康机构应执行深圳市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收费标准，依据有关规定提供减免费用等惠民服务，并向社会公示具体信息。

**第十五条** 社康机构应按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的要求，为市民提供在线服务，推进与院本部联网运营，开展互联网诊疗和健康管理服务。鼓励社康机构根据辖区居民需求提供基本医疗服务和特色服务，合理安排工作时间，延长诊疗服务时间。

**第十六条** 市民参与居民基本公共卫生、家庭医生等社区健康服务的，可以予以积分。鼓励医疗卫生机构、保险企业等相关单位提供积分兑换服务，促进市民参与健康服务。

**第十七条** 社康机构与上级医疗机构实行双向转诊，并按照医疗卫生服务和社会医疗保险管理有关规定实行就诊和转诊，引导市民到社康机构首诊。

## 第四章 健康管理

**第十八条** 社康机构应积极倡导居民是自己健康的第一责任人，普及健康知识和技能，引导居民树立科学的健康理念，践行健康生活方式，提高健康素养。

鼓励医疗卫生机构开发和应用健康教育处方；鼓励医疗卫生人员参与健康科普活动。

**第十九条**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鼓励和加强社康机构心理

健康能力建设。每个街道应当有至少一家社康机构提供心理评估和咨询等服务。

**第二十条** 社康机构为适龄夫妇提供婚前和孕前优生健康检查、淋病和生殖道沙眼衣原体筛查及管理、增补叶酸预防神经管缺陷服务和基本避孕服务，做好孕产期健康管理服务。

**第二十一条** 社康机构优先开展儿童健康管理，提供新生儿听力筛查，实行预防接种证制度，开展适龄儿童预防接种，开展儿童健康管理和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

**第二十二条** 社康机构提供青少年期健康管理服务。定点社康机构提供六龄牙免费窝沟封闭与龋齿早期充填服务，协助做好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中小学生脊柱侧弯免费筛查工作，为在校中小学生免费接种流感疫苗和提供水痘疫苗应急接种服务。

**第二十三条** 社康机构按照国家、省、市规范做好成年期健康管理服务。提供结核病、麻风病患者健康管理，适龄妇女“两癌”筛查，高血压和糖尿病健康管理，慢性呼吸系统疾病早期筛查和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等服务。

**第二十四条** 社康机构做好老年期健康管理服务。每年为老年人提供健康体检服务，开展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免费提供流感和肺炎疫苗接种服务。

## 第五章 执业规则与业务管理

**第二十五条** 社康机构执业须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技术规范，加强对医务人员的培训教育，实施全面质量管理，保障医疗质量与安全，履行提供社区公共卫生服务和基本医疗服务的职能。

**第二十六条** 社康机构应根据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规定，按照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批复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和责任地段履行提供基本医疗、基本公共卫生等服务，服从区域社康机构的管理。

**第二十七条** 社康机构及其举办医疗机构应当按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的要求使用社康管理信息系统。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相关医疗机构和公共卫生机构应当完善相关业务和管理信息系统，按照规范与社区健康服务信息平台互联互通。

**第二十八条** 社康机构应配备与其服务功能和执业范围相适应的基本药品，严格执行药品管理法律、法规，按照国家、省和市基本药物制度要求，执行基本药物的购买和使用。

**第二十九条** 社康机构应按照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的要求，开设银行账户，用于接收政府拨付的财政补助经费，并依法依规使用经费。

**第三十条** 政府办社康服务机构的财务纳入举办医院统一核算，与医院执行统一的会计制度、财务制度、预算管理制度。

社会办社康机构应当设立财务资金监管账户。

**第三十一条** 社康机构主要负责人是社康机构患者诊疗信息安全管理第一责任人。社康机构应严格执行信息安全和医疗数据保密的有关法律法规，妥善保管患者信息，不得非法买卖、泄露患者信息。发生患者信息和医疗数据泄露时，社康机构应及时向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报告，并立即采取有效应对措施。

## 第六章 社会办社康机构管理

**第三十二条** 社会办社康机构是指除政府行政机关、事业单位之外，其他企事业单位、慈善机构、基金会、商业保险机构等单位或个人提供的资本开办的社康机构。

**第三十三条** 社会办社康机构应符合罗湖区社康机构规划和设置要求。引导社会办社康机构转型为公办或其他类型医疗机构。

**第三十四条** 社会办社康机构应能够按照社区健康服务管理规范及要求，履行提供社区公共卫生服务和基本医疗服务的职能。社会办社康机构提供的基本医疗服务实行政府指导价，依据有关规定提供减免费用等惠民服务。

社会办社康机构与政府办社康机构在社会医疗保险定点、科研教学、人才队伍建设、医务人员职称评审等方面享有平等权利。

**第三十五条** 社会办社康机构纳入全行业医疗监督执法

和医疗质量监管范围。加强对社会办社康机构所使用药品、医疗器械的监管。对违法违规的社会办社康机构，由政府相关部门依法处置。对构成犯罪的机构与个人，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六条** 强化对社会办社康机构财务资产监管，确保政府对社会办社康机构投入的资金或提供的房屋、设备规范使用。社会办社康机构在退出社区健康服务体系或注销、吊销执业资质后，政府投入的设备或房屋由政府收回处置。

**第三十七条** 引导社会办社康机构健康发展。完善社会办社康机构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医疗服务信息公开制度。

**第三十八条** 支持发展社会办社康机构行业协会，加强社会资本举办的社康机构行业自律。鼓励社会办社康机构参加医疗责任保险，发挥第三方调解机制作用，完善医疗纠纷处理工作，提高医疗机构抗风险能力。

## 第七章 保障措施

**第三十九条** 应完善社区健康服务投入机制和财政补助标准，保障社区健康服务体系可持续发展。

区财政应当按照财政补助标准，足额安排社区健康服务经费，保障社康机构建设和运行发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补助标准不低于市定标准，并建立同步增长机制。

**第四十条** 在规划编制新建、改建建设项目时，应当根据国土空间规划、社康机构设置规划等预留社康机构用房。

在建设规划中明确预留社康机构用房的，在项目方案报建阶段，建设单位应当在规划总平面图中注明社康机构用房的具体面积及位置，并征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的意见。

区住房建设部门应当将建设项目配套社康机构用房验收纳入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内容。工程竣工验收后，开发单位应当将社康机构用房移交所在地区人民政府，由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会同区相关部门负责办理验收和移交手续。

社区未配置社康机构用房或用房不符合标准的，应当通过购置、免费提供或者租赁等方式，对纳入辖区社康机构设置规划的社康机构用房予以保障。

**第四十一条** 社区健康服务人才队伍建设纳入全区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予以重点保障，相关部门应当在制定人才相关政策时，支持和保障社区健康服务人才队伍建设。

**第四十二条** 医保部门应当将符合条件的社康机构纳入社会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建立健全医保制度和相关制度衔接，以促进健康为导向的医保制度。

**第四十三条** 各街道办事处应当组建健康社区行动推进委员会和公共卫生委员会，各社区居委会应当建立健康社区工作小组和社区公共卫生委员会，做好健康社区和公共卫生的协调，宣传和动员工作。

社康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参与社区、校园、企业等的健康建设，和社区公共卫生工作，提供卫生健康技术支持。

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驻社区单位应当按照规定

落实员工健康管理主体责任。

**第四十四条** 区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开展社区诊断，每年向社康机构提供社区主要公共卫生问题及其影响因素，指导社康机构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罗湖医院集团应当建立健全全科医学服务体系，协同所举办的社康机构开展社区健康服务。其他医疗卫生机构按照有关规定为社康机构开展业务提供技术支撑。鼓励政府办医疗机构与社会办社康机构开展服务合作，提高社会办社康机构运营能力和服务水平。

**第四十五条** 区属公立医院、公共卫生机构应当按照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求开展社康服务培训、指导、评价等工作。

## 第八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六条** 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严格执行社康机构、从业人员和技术服务项目的准入标准，加强社康机构的监督管理和绩效考核，不断完善社康机构绩效考核办法和奖惩制度。

**第四十七条** 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对全区社康机构实施日常监督和管理，建立健全监督评价制度，实行综合评价。综合评价等级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对综合评价优秀的社康机构给予适当奖励和通报表扬，对综合评价不合格的社康机构督促其改正。

**第四十八条** 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社康机构基本医疗、基本公共卫生、家庭医生等服务项目的监督管理，建立相应的奖惩和退出机制。

**第四十九条** 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在每个街道至少指定1家区域社康机构。区域社康机构根据所辖区域特点和居民健康管理需求，对辖区内社康机构进行管理和指导，并提供资源支持。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会同罗湖医院集团做好区域社康机构主任选聘工作。

**第五十条** 区公共卫生专业机构应加强对社康机构服务行为和质量的评价，建立日常巡查制度。

**第五十一条** 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建立社会民主监督制度，定期收集街道办事处、社区工作站、社区居民的意见和建议，作为考核社康机构和从业人员业绩的重要标准，并完善监督举报电话等信息公开和奖惩制度，接受社会监督。

**第五十二条** 区相关职能部门应依据《执业医师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深圳经济特区医疗条例》《深圳经济特区中医药条例》《深圳市社会医疗保险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对社康机构进行监督检查，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严肃处理。

## 第九章 附 则

**第五十三条** 本办法由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解释。

**第五十四条** 本办法自2022年7月22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深圳市罗湖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实施细则（招商引资）》的通知

（2022年7月5日）

罗府办〔2022〕4号

《深圳市罗湖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实施细则（招商引资）》已经区政府八届十七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 深圳市罗湖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实施细则 (招商引资)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营造良好的投资营商环境，拓宽招商引资渠道，加快引进优质企业和项目，增强产业发展后劲，根据《深圳市罗湖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范围包括：

（一）自2022年1月1日起新迁入或新设立且符合相关认定标准的市场主体。申请本实施细则的企业（机构）应在罗湖区依法正常经营，依法纳税，原则上应依法纳入罗湖统计。

（二）对集聚产业资源、引进优质企业（机构）起到重

大作用的行业协会、专业机构、个人等。

(三) 符合辖区发展战略和产业规划，具有重大产业支撑作用的，经区政府批准，与区政府签订合作协议的企业(机构)。

**第三条** 本实施细则涉及人才及住房扶持的，按照相关管理办法和标准执行。

## 第二章 企业落户扶持

### 第四条 企业落户扶持

#### (一) 总部企业落户扶持

聚焦世界 500 强、中国 500 强、央企总部、上市公司及以上企业的一级子公司、二级子公司等重点企业。

新迁入或新设立的总部企业，可按条件享受落户扶持，最高 1 亿元。若新迁入或新设立企业落户三年内某一年度达到总部企业认定标准的，可参照本实施细则总部企业相关政策执行。

#### (二) 科技创新企业落户扶持

新迁入或新设立的科技创新企业，经区产业主管部门报分管区领导审定备案，按条件给予落户扶持，连续扶持三年，最高 1 亿元。

#### (三) 金融机构落户扶持

新迁入或新设立的持牌金融机构，按条件享受最高 5000 万元的落户扶持。

#### (四) 商贸流通业、高端服务业企业落户扶持

新迁入或新设立的商贸流通业、高端服务业企业，按条件享受落户扶持，最高 1 亿元。

(五) 对于辖区经济发展有重要影响、符合罗湖区产业发展导向，经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领导小组审议通过的重点企业或重大项目，按条件给予扶持，连续扶持五年。

#### **第五条 管理团队落户扶持**

新迁入或新设立的总部企业，在本区正常经营 1 年(含)以上，按条件给予一次性管理团队落户扶持。

本条扶持发放至管理团队个人账户，团队具体名单由企业提供。

### **第三章 企业空间扶持**

#### **第六条 新迁入企业产业用地及创新型产业用房扶持**

经遴选认定的符合我区产业发展导向、生态环境保护等要求，对我区经济有重大带动作用的重点产业项目，可以给予土地空间支持，具体参照《深圳市工业及其他产业用地供应管理办法》及《罗湖区重点产业项目遴选办法（试行）》标准执行。

符合条件的创新型企业机构可以给予创新型产业用房支持，具体参照《深圳市创新型产业用房管理办法（修订版）》及《罗湖区创新型产业用房管理办法》标准执行。

#### **第七条 降低新引进企业购房成本**

##### **(一) 总部企业购房扶持（非金融机构）**

新迁入或新设立的总部企业，在罗湖区新购置自用办公用房，按照购房价格的一定比例可享受最高 1 亿元的购房扶

持，平均分五年支付。

未在深圳竞得用地或购得政策性用房的市级总部企业，且在罗湖购房的，除享受以上扶持外，按条件予以额外扶持，最多扶持五年。

## （二）科技创新企业购房扶持

新迁入或新设立的科技创新企业，经区产业主管部门报分管区领导审定备案，在罗湖区新购置自用办公用房，按照购房价格的一定比例可享受最高1亿元的购房扶持，平均分五年支付。

## （三）金融机构购房扶持

新迁入或新设立的持牌金融机构，在罗湖区新购置自用办公用房，按照购房价格的一定比例可享受最高1亿元的购房扶持，平均分五年支付。

## （四）商贸流通业、高端服务业企业购房扶持

新迁入或新设立的商贸流通业、高端服务业企业，在罗湖区新购置自用办公用房，按照购房价格的一定比例可享受最高1亿元的购房扶持，平均分五年支付。

# 第八条 降低新引进企业租房成本

## （一）总部企业租房扶持

新迁入或新设立的总部企业，在罗湖区新租赁合同期三年以上的自用办公用房，租赁合同期内每年按照上一年度实际租金的一定比例给予不超过三年的租金扶持，按合同年限支付，年度最高500万元。

## （二）科技创新企业租房扶持

新迁入或新设立的科技创新企业，经区产业主管部门报分管区领导审定备案，在罗湖区新租赁合同期三年以上的自用办公用房，租赁合同期内每年按照上一年度实际租金的一定比例给予不超过三年的租金扶持，按合同年限支付，年度最高 500 万元。

### （三）金融机构租房扶持

新迁入或新设立的持牌金融机构，在罗湖区新租赁合同期三年以上的自用办公用房，租赁合同期内每年按照上一年度实际租金的一定比例给予不超过三年的租金扶持，按合同年限支付，累计扶持不超过 3000 万元。

### （四）商贸流通业、高端服务业企业租房扶持

新迁入或新设立的商贸流通业、高端服务业企业，在罗湖区新租赁合同期三年以上的自用办公用房，租赁合同期内每年按照上一年度实际租金的一定比例给予不超过三年的租金扶持，按合同年限支付，年度最高 500 万元。

## 第四章 企业人才扶持

### 第九条 菁英人才扶持

综合考虑企业经营情况和人才岗位贡献，符合条件的企业可获得“菁英人才”推荐名额，被推荐人选享受最高 80 万元的人才扶持，并可享受人才住房安居、子女入学、健康管理、父母居家养老等综合服务保障。“菁英人才”扶持标准和条件具体参照区人才政策相关文件执行，不受本实施细则有关要求限制。

## **第十条 人才住房扶持**

根据《深圳市罗湖区人才住房分配和管理实施细则》，符合相应条款的企业纳入年度《罗湖区人才安居企事业单位名录》的，可向杰出人才提供最高 150 平方米人才安居住房，对符合条件的各领域“菁英人才”，可根据区住房和建设局相关政策规定和标准享受住房货币补贴。

## **第五章 多渠道招商扶持**

### **第十一条 招商引资引荐奖励**

在新引进总部、金融、商贸流通业及高端服务业等符合罗湖区认定标准的重点企业中，起到关键作用的企业、机构、自然人、专业园区（楼宇业主除外），经被引进企业书面确认，且在行业主管部门备案，按条件可给予最高 500 万元/家的项目引进奖励。在被引进企业落户之日起 2 年内可申请本条款引荐奖励。

### **第十二条 招商合伙人评优奖励**

对被认定为罗湖区招商合伙人的企业或机构，在年度评选中被评为优秀合伙人的，最高给予一次性 100 万元奖励。

### **第十三条 鼓励展会招商**

鼓励企业、行业协会及园区运营单位等机构在境内外较权威、影响力较大的，并经领导小组会议审议通过的展会、峰会、论坛等大型活动上设置罗湖区营商环境推介环节。经区产业主管部门报分管区领导同意，对国家、省、市级别的展会活动分别给予一定资金支持，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 **第十四条 鼓励行业协会落户**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新迁入或新设立的行业协会，在罗湖举办或引入行业品牌活动、有经济影响力 的峰会等活动，经区产业主管部门核准认定及分管区领导审批同意，给予 30 万元一次性扶持。

##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科技创新企业”是指具备科学技术创新要素并具有高成长性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及未来产业企业、市级及以上“专精特新”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等。

**第十六条** 申请本实施细则第七条的主体，获得扶持期间及扶持款项拨付完毕后五年内均不得对外租售，否则需返还已拨付的专项资金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享受该扶持的企业需与区产业主管部门签订监管协议。

**第十七条** 申请本实施细则第八条的主体，享受扶持期间不得转租，否则需返还已拨付的专项资金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第十八条** 申请本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的引荐主体，须是在中国大陆登记注册的机构（企业）或中国国籍自然人。其中，自然人不包括各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及其工作人员，不含被引荐企业项目本公司或关联公司及其工作人员，且须就职正式机构（企业）。同一个被引荐项目只认定一个引荐人，引荐人申报奖励过程须提供由被引荐企业项

自主投资方法人代表签字且出具确认意见的《项目引荐人备案表》。

**第十九条** 本实施细则涉及的“上一年度”一般指申请之日的上一个完整自然年度，也可以指申请之日前的 12 个月周期。企业于迁入或设立之日起 3 年内提出申请的，可参照本实施细则相关条款给予扶持，逾期未申请的原则上不予扶持，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条** 2022 年 1 月 1 日后新迁入或新设立企业，符合本实施细则中相应扶持条件的，同一企业仅可申请本实施细则同类型扶持条款一次，不予重复支持。

**第二十一条** 符合如下三种情况之一的，可享受本实施细则总部企业、科技创新企业、金融机构、商贸流通业及高端服务业企业办公用房购置、租赁补贴：

(一) 辖区外企业在罗湖区先购置、租赁办公用房并于购房、租房子后 1 年内落户罗湖的；

(二) 新迁入或新设立企业自落户后 3 年内在罗湖区新购置、租赁办公用房的；

(三) 如企业订制购买罗湖区城市更新办公物业，可按实际情况适当延长购房补贴申请周期，还需提供经第三方审计的具有法律效力的定制协议等购房证明材料；如实际未完成办公用房购置手续，须返还已拨付的购房补贴。

**第二十二条** 对于确有必要给予特别扶持的重点企业（机构），由区产业主管部门报分管区领导审核提出意见，经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领导小组审定后予以扶持。

**第二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与罗湖区其他同类优惠措施，由企业自主选择申报，不重复扶持。

**第二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自 2022 年 7 月 13 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

如遇外部经济形势出现重大变化、上级政策或决策部署发生调整，本实施细则将予以相应调整。

#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圳市罗湖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实施细则（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

（2022年7月5日）

罗府办〔2022〕5号

《深圳市罗湖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实施细则（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已经区政府八届十七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 深圳市罗湖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实施细则 (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不断提高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益，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迈出更大步伐，根据《深圳市罗湖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范围包括：

（一）在罗湖区依法正常经营，依法纳税，原则上应依法纳入罗湖统计，且符合相关认定标准的市场主体。

（二）对集聚产业资源、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起到重大作用的行业协会、专业机构、个人等。

（三）符合辖区发展战略和产业规划，具有重大产业支

撑作用的，经区政府批准，与区政府签订合作协议的企业（机构）。

**第三条** 本实施细则涉及人才及住房扶持的，按照相关管理办法和标准执行。

## 第二章 企业空间扶持

### 第四条 企业购房扶持

#### （一）总部企业购房扶持（非金融机构）

总部企业在罗湖区首次购置自用办公用房并申请扶持的，根据条件按照购房价格的一定比例可享受最高 1 亿元的购房扶持，平均分五年支付。

未在深圳竞得用地或购得政策性用房的市级总部企业，在罗湖购房的，除享受以上扶持外，按条件予以额外扶持。

#### （二）科技创新企业购房扶持

在罗湖区首次购置自用办公用房并申请扶持的科技型企业，经区产业主管部门报分管区领导审定备案，根据条件按照购房价格的一定比例可享受最高 1 亿元的购房扶持，平均分五年支付。

#### （三）金融机构购房扶持

在罗湖区首次购置自用办公用房并申请扶持的持牌金融机构，根据条件按照购房价格的一定比例可享受最高 1 亿元的购房扶持，平均分五年支付。

#### （四）商贸流通业、高端服务业企业购房扶持

在罗湖区首次购置自用办公用房并申请扶持的商贸流

通业、高端服务业企业，根据条件按照购房价格的一定比例可享受最高 1 亿元的购房扶持，平均分五年支付。

## 第五条 企业租房扶持

### （一）总部企业租房扶持（含金融机构）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在罗湖区新租赁合同期三年以上自用办公用房并申请扶持的总部企业，租赁合同期内每年按照上一年度实际租金的一定比例按条件给予扶持，年度最高 500 万元。

### （二）科技创新企业租房扶持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在罗湖区新租赁合同期三年以上自用办公用房并申请扶持的科技创新企业，经区产业主管部门报分管区领导审定备案，租赁合同期内每年按照上一年度实际租金的一定比例按条件给予扶持，年度最高 500 万元。

### （三）商贸流通业、高端服务业企业租房扶持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在罗湖区新租赁合同期三年以上自用办公用房并申请扶持的商贸流通业、高端服务业企业，租赁合同期内每年按照上一年度实际租金的一定比例按条件给予扶持，年度最高 500 万元。

## 第六条 鼓励产业集聚发展

### （一）鼓励创新空间载体产业集聚

市级以上孵化器、众创空间，或经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领导小组审议被认定为区级孵化器、众创空间的，其成功孵化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专精特新企业的，按照孵化企业条件给予孵化器、众创空间运营单位最高的

20 万元的扶持。

如同时符合两项或以上孵化条件，按照最高扶持标准给予扶持。

## （二）鼓励园区（楼宇）产业集聚

### （1）专业园区（楼宇）改造扶持

对辖区内的老旧园区（楼宇），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后经综合整治改造，由区产业主管部门报分管区领导认定及事前备案，经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领导小组审议通过的，按标准扶持，总额不超过 300 万元。

### （2）园区楼宇运营扶持

鼓励园区（楼宇）运营方协助区政府进行招商，对引进一定规模的重点企业落户，经区产业主管部门报分管区领导审定备案后，提请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领导小组审议通过的，可以给予运营方每年最高 200 万元运营扶持。

### （3）港澳青年创新创业基地运营机构扶持

对港澳青年创新创业基地予以运营扶持，扶持标准和条件具体参照区人才政策相关文件执行，不受本实施细则有关要求限制。

### （4）区属国企自有或统租物业创新型产业用房扶持

根据《罗湖区创新型产业用房管理办法》，区属国企自有或统租物业纳入罗湖区创新型产业用房管理的，对其租金优惠部分进行全额补贴。

**第七条** 经遴选认定的符合我区产业发展导向、生态环

境保护等要求，对我区经济有重大带动作用的重点产业项目，可以给予土地空间支持，具体参照《深圳市工业及其他产业用地供应管理办法》及《罗湖区重点产业项目遴选办法（试行）》标准执行。

符合条件的创新企业和机构可以给予创新型产业用房支持，具体参照《深圳市创新型产业用房管理办法（修订版）》及《罗湖区创新型产业用房管理办法》标准执行。

### 第三章 企业管理团队及人才扶持

#### 第八条 企业管理团队扶持

可给予总部企业最高 200 万元企业管理团队扶持。资金扶持分为经营奖与增长奖，按条件给予最高 100 万元经营奖，最高 100 万元增长奖。金融机构参照《深圳市罗湖区支持金融业高质量发展工作措施》实施。

本项扶持发放至管理团队个人账户，团队具体名单由企业提供。

#### 第九条 菁英人才扶持

综合考虑企业经营情况和人才岗位贡献，符合条件的企业可获得“菁英人才”推荐名额，被推荐人选享受最高 80 万元的人才扶持，并可享受人才住房安居、子女入学、健康管理、父母居家养老等综合服务保障。“菁英人才”扶持标准和条件具体参照区人才政策相关文件执行，不受本实施细则有关要求限制。

#### 第十条 人才住房扶持

根据《深圳市罗湖区人才住房分配和管理实施细则》，符合相应条款的企业纳入年度《罗湖区人才安居企事业单位名录》的，可向杰出人才提供最高 150 平方米人才安居住房，对符合条件的各领域“菁英人才”，可根据区住建局相关政策规定和标准享受住房货币扶持。

## 第四章 企业上市及融资扶持

### 第十一条 企业上市扶持

对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在国内证券交易所（含港、澳、台，不含新三板）完成上市的企业，按条件给予最高 1000 万元一次性扶持。

### 第十二条 企业首贷扶持

对 2022 年 1 月 1 日起通过银行发放的首笔贷款、统计在库且属于规模以上的企业，按贷款规模的一定比例给予融资企业最高 10 万元首贷扶持，原则上不超过 1 年。

### 第十三条 企业发债扶持

对完成债券融资并将款项存放至辖区银行的民营企业，经专项审计，按照债券发行评级费、增信担保手续费、券商承销费等中介费用的一定比例，给予最高 100 万元的支持。

### 第十四条 股权交易扶持

对符合要求的个人或企业，按照其股权转让、资产并购的情况给予一定扶持。

## 第五章 行业协会活动发展扶持

## **第十五条 鼓励承办或参加重点展会和行业活动**

(一) 鼓励企业、行业协会、园区、科研单位等机构承办或参与重点展会等全国或粤港澳大湾区有较大影响的行业活动。经区产业主管部门事前备案，报分管区领导审批同意，按照活动实际投入，给予项目承办或参与方一定额度的经费扶持。对于承办活动的行业协会、园区、科研单位等机构，原则上按照活动实际投入的一定比例给予扶持，最高 200 万元；对于承办活动的企业，根据条件按活动实际投入的一定比例给予扶持，最高 100 万元。每个申报单位原则上每年只能申请一个本款所包括的项目。

(二) 鼓励企业随区政府组团参加国内外大型知名展销会、博览会等经贸会展活动，按照上级部门相关要求给予企业活动经费扶持。

## **第六章 标准化战略扶持**

### **第十六条 标准化战略扶持**

(一) 对主导或参与国际、国家、行业标准制定、修订项目的，按以下标准给予扶持。

扶持条件	扶持标准	扶持上限
上一年度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国际电工委员会（IEC）、国际电信联盟（ITU）发布的国际标准，由《采用国际标准管理办法》确认的其他国际组织发布的国际标准，以及其他重要组织发布的国际先进标准。	主导国际标准制定	50 万元
	主导国际标准修订	20 万元
	参与国际标准制定	25 万元
	参与国际标准修订	10 万元

上一年度国务院批准发布或者授权批准发布的强制性国家标准，以及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推荐性国家标准，且申请单位排名在标准文本“前言”中前八名。	主导国家标准制定	30万元
	主导国家标准修订	10万元
	参与国家标准制定	15万元
	参与国家标准修订	5万元
上一年度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并报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行业标准，且申请单位排名在标准文本“前言”中前八名。	主导行业标准制定	15万元
	主导行业标准修订	5万元
	参与行业标准制定	7.5万元
	参与行业标准修订	2.5万元

(二) 上一年度通过深圳标准认证，且认证产品和服务使用深圳标准标识的，按项目给予5万元的扶持，同一单位每年不超过3个项目。

同一家企业标准研制项目的扶持金额，每年最高100万元。

### **第十七条 鼓励企业和组织提升质量**

对上一年度荣获中国质量奖、广东省政府质量奖的单位，每家分别扶持300万元、100万元。对上一年度荣获深圳市市长质量奖金奖的单位，每家按市奖励金额的一定比例给予配套扶持。

## **第七章 乡村振兴项目扶持**

### **第十八条 鼓励企业投资落户对口帮扶地区**

在罗湖区对口帮扶（合作）地区投资落户的企业，符合以下条件的，按一定标准给予落户扶持，最高500万元：

(一) 在罗湖区对口帮扶(合作)地区注册成立独立法人公司;

(二) 与罗湖区及罗湖对口帮扶(合作)地区签订项目投资协议。

#### **第十九条 鼓励企业采购对口帮扶地区农产品**

对直接采购我区对口帮扶(合作)地区农产品且采购金额 10 万元以上的企业, 按上一年度全年采购额的一定比例给予扶持, 最高 500 万元。

#### **第二十条 鼓励开发对口帮扶地区特色旅游产品和线路**

对开发区旅游主管部门和对口帮扶地或合作地区旅游主管部门联合认定的旅游线路的主体, 给予最高 20 万元扶持。

###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科技创新企业”是指具备科学技术创新要素并具有高成长性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及未来产业企业、市级及以上“专精特新”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等。

**第二十二条** 申请本实施细则第四条的主体, 享受购房扶持期间及扶持款项拨付完毕后五年内均不得对外租售, 否则需返还已拨付的专项资金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享受该扶持的企业需与区产业主管部门签订监管协议。

**第二十三条** 申请本实施细则第五条的主体, 享受租房扶持期间不得转租, 否则需返还已拨付的专项资金。

**第二十四条** 本政策涉及的“上一年度”一般指申请之日的上一个完整自然年度；对新迁入或新注册的企业，也可以指迁入之日或注册之日起的顺延 12 个月周期或下一个自然年度。

**第二十五条** 申请本实施细则第十六条的主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视为主导制定、修订标准：

1. 国际项目：申请单位在国际标准制定、修订工作中发挥了关键作用，且其提案为该国际标准核心内容。

2. 国家、行业项目：申请单位属于在标准文本的“前言”中排名前三的起草单位。标准文本中没有列出起草单位的，由标准的发布或归口单位出具“主导制定、修订标准”的证明。不符合上述条件的，视为参与制定、修订标准。

**第二十六条** 对于确有必要给予特别扶持的重点企业（机构），由区产业主管部门报分管区领导审核提出意见，经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领导小组审定后予以扶持。

**第二十七条** 本实施细则与罗湖区其他同类优惠措施，由企业自主选择申报，不重复扶持。

**第二十八条** 本实施细则自 2022 年 7 月 13 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

如遇外部经济形势出现重大变化、上级政策或决策部署发生调整，本实施细则将予以相应调整。

#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深圳市罗湖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实施细则（科技创新）》的通知**

(2022年7月5日)

罗府办〔2022〕6号

《深圳市罗湖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实施细则（科技创新）》已经区政府八届十七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 **深圳市罗湖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实施细则 (科技创新)**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快构建创新驱动型未来产业体系，发展壮大新兴产业，提升我区科技创新能力，根据《深圳市罗湖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在罗湖依法正常经营、依法纳税、依法纳统，对罗湖经济发展有突出贡献的法人、非法人组织（以下简称“企业”）和个人，可以按照本细则申请专项资金。

### **第二章 大力引进重点科技企业和科技项目**

#### **第三条 引进重点科技企业扶持**

对新引进的独角兽企业、准独角兽企业、瞪羚企业及其

他已获得天使投资、风险投资、创业投资等投融资机构股权投资的企业，按企业已获投资总额的 10% 给予一次性扶持，最高 5000 万元。

#### 第四条 引进重点科技创新平台及科技项目扶持

(一) 对 2021 年 1 月 1 日后新引进的国家级、省/部级、市级各类科技创新平台项目，且具有科技成果转化能力的，分五年给予最高 1 亿元建设运营扶持。其中，前三年每年度按项目建设运营当年预算费用一定比例给予扶持，累计不超过同比例建设运营实际费用，累计最高 6000 万元，后两年根据项目科技成果转化情况，经专家评审通过后，每年度按项目建设运营当年实际费用一定比例给予扶持，累计最高 4000 万元。

对国家级、省/部级、市级各类科技创新平台在罗湖新设立分支机构的，或高校、科研院所在罗湖设立科技创新平台的，或世界 500 强、行业龙头企业发起成立创新中心等独立法人科研机构的，给予最高 1000 万元一次性扶持资金。

对符合辖区发展战略和产业规划，且具有重大产业支撑作用的，经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领导小组联席会议审议，可不受前述扶持金额限制。

(二) 对新引进的 2021 年 1 月 1 日后获得国家、省、市科技计划项目、其他重大专项或奖励扶持的项目，且经专家评审，对罗湖产业规划与布局具有强链补链或支撑作用的，按照国家、省、市资助金额给予 1:1 配套扶持，最高 2000 万元。对获国、省、市级多层级资助的，按照所获最高资助

金额给予配套扶持。

## 第五条 引进高成长性企业扶持

(一) 引进专精特新企业扶持。对新引进的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省级、市级专精特新企业分别给予 200 万元、100 万元、50 万元扶持，对其自用办公场地租金给予最高 100 元/平方米/月的扶持，年扶持金额最高 500 万元，扶持时间三年；按每平方米 800 元给予装修扶持，最高扶持 300 万元。

(二) 引进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扶持。对新引进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给予最高 30 万元扶持，对其自用办公场地租金给予最高 100 元/平方米/月扶持，年扶持金额最高 50 万元，扶持时间三年；按每平方米 800 元给予装修扶持，最高 50 万元。

(三) 引进创赛获奖企业或上榜企业扶持。对新引进在各级政府部门、高校或其它权威机构等组织的创赛或评选中，获奖的企业或团队，经第三方评审，对其自用办公场地租金给予最高 100% 扶持，年扶持金额最高 150 万元，扶持时间三年，扶持期满后，再次通过第三方评审的，延长扶持三年；并按每平方米 800 元给予一次性装修扶持，最高 100 万元。

(四) 引进港澳科技项目扶持。对联合港澳高校、科研机构、专业园区引进的港澳创新创业项目，对其自用办公空间给予最高 100 元/平方米/月租金扶持，年度最高 50 万元，扶持时间三年；按每平方米 800 元给予装修扶持，最高扶持 50 万元。

## **第六条 科技企业股权资助扶持**

对新引进的获得天使投资、风险投资、创业投资等投融资机构股权投资的科技企业（投资方需在市级以上监管部门或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最高可按照投融资机构投资金额的 50%，给予获投企业股权资助扶持，单个项目不超过 1000 万元，股权由区属国企承接。

## **第七条 科技创新招商引资奖励**

对引进重点科技创新企业起到关键作用的企业、机构、自然人等，经被引进企业书面确认，且在行业主管部门备案，按照被引进企业落户罗湖后第一年在罗湖区生产经营情况，给予最高 500 万元/家的项目引进奖励。

# **第三章 扶持辖区科技企业做大做强**

## **第八条 企业研发扶持**

对科技企业上年度研发费用超 200 万元，且上年度研发费用占收入比不低于 3%的，根据投入金额按比例分档给予研发费用扶持，每年每家企业最高 300 万元。

## **第九条 科技计划项目配套扶持**

对科技企业上年度已结题的国家、省、市科技计划项目，按其获得上级扶持金额的 50%给予配套，国家级最高 300 万元、省级最高 200 万元、市级最高 100 万元。被多个层级资助的项目，按最高层级标准给予扶持。同一主体年度最高 2000 万元。

## **第十条 科技成果转化扶持**

对上年度获得深圳市科创委“技术转移和成果转化”项目资金扶持的企业，按其获得上级资金扶持的 25%，给予最高 100 万元的配套扶持。

## **第十一条 企业获得资质认定扶持**

对企业上一年度获得以下资质认定的，给予分档扶持。

(一) 培育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扶持。对上年度通过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给予最高 20 万元奖励。

(二) 培育专精特新企业扶持。对辖区内企业被评为市级专精特新企业给予 25 万元扶持，省级专精特新企业给予 50 万元扶持，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给予 100 万元扶持。

## **第十二条 科技奖励扶持**

(一) 对上年度获得国家、省、市科技奖励的，给予企业或个人一次性奖励。获得国家级金奖或一等奖及以上的奖励 100 万元；获得国家级其他奖项奖励 70 万元；获得省级奖励的，奖励 50 万元；获得市级奖励的，奖励 30 万元。同一事项获得多个层级认定的，按最高层级标准奖励。

(二) 对获评为国家、省、市知识产权示范或优势企业的，给予企业一次性奖励。获得国家级的奖励 50 万元；获得省、市级的奖励 30 万元。

## **第十三条 知识产权扶持**

对上年度对外许可专利实施的，按照专利实施许可发票金额的 6% 给予资助，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 **第十四条 战新企业成长扶持**

对上一年度营收 5000 万以上且营收增速 10% 以上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库内企业，按营收情况分档扶持，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

## **第十五条 科技金融扶持**

(一) 鼓励企业进行专利质押融资，对其以专利质押所获融资产生的利息、评估费，给予不超过专利质押所获融资金额 8% 的扶持，每家企业年度扶持金额不超过 200 万元。

(二) 对以自持知识产权参与知识产权证券化发行的企业，按综合融资成本的 70% 给予扶持，每家企业年度扶持金额不超过 200 万元。

(三) 对科技企业获得的一年期贷款，根据企业实际发生银行利息的 50% 给予扶持，产生的担保费按 100% 给予扶持，金额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四) 鼓励科技企业购买科技保险，按照其上一年度投保费用的 50% 给予扶持，每家企业年度最高 50 万元，同一险种扶持不超过 3 年。

## **第十六条 企业获得投资扶持**

对企业上年度获得各类投资机构超过 5000 万元以上投资的，按企业所获投资资金情况，分档次给予企业扶持，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除有返投本区任务要求外。

# **第四章 构建产业创新生态**

## **第十七条 创新载体扶持**

(一) 对新认定国家(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技术创新中心、企业技术中心、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等国家级重大创新载体的，经审核，分五年给予被认定主体最高2000万元扶持。

(二) 对新认定省/部级(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等重大创新载体的，经审核，给予被认定主体500万元一次性扶持。对新认定省级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的，给予被认定主体150万元一次性扶持。对新认定省工程中心的，给予被认定主体50万元一次性扶持。

(三) 对新认定市级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的，经审核，给予被认定主体300万元一次性扶持。对新认定市级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公共技术平台等各类创新载体的，经审核，给予被认定主体150万元一次性扶持。

同一创新载体获得多个层级认定的，按照最高层级标准扶持。对被扶持后获得更高层级认定的，给予差额部分扶持。

#### **第十八条 院士(专家)工作站扶持**

对被认定为广东省、深圳市院士(专家)工作站的，给予被认定主体50万元一次性扶持。

#### **第十九条 科普基地扶持**

对被认定为全国科普教育基地、广东省科普教育基地、深圳市科普基地、深圳市科普示范点的非财政核拨(非财政全额拨款)单位，给予被认定主体30万元、20万元、12万元、6万元一次性扶持。

对罗湖科技创新有促进作用，在粤港澳大湾区、全国、国际上具有一定影响力的科学普及、科技交流、创新创业等活动，经区主管部门认定，经分管区领导审批同意，根据活动规模、影响力，按活动实际投入（包括组织、策划、物料、宣传等费用），给予活动承办方一定额度扶持，每年同一活动同一机构累计扶持额度不超过 200 万元。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实施细则所指“科技企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库企业以及科技型中小企业。

**第二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所指市级“科技奖励”包括《深圳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提到的市长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青年科技奖、专利奖、标准奖等市科学技术奖项。

**第二十二条** 第四条第（一）款 同一项目获得多个层级认定的，按照最高层级标准奖励。对获得扶持后 5 年内获得更高层级认定的，给予差额部分奖励。

**第二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扶持主体不包括各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及其工作人员，同时第七条所指自然人不含被引荐企业项目本公司或关联公司及其工作人员。

**第二十四条** 企业同一项目已获区政府其他政策扶持的，本细则不重复扶持。专项资金的使用原则上采取总额控制的方式。如年度专项资金使用完毕后，当年度经审议通过的申报项目不在本年度拨付。

**第二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涉及的“新引进”企业指2022年1月1日后新迁入或新设立企业，特殊说明的除外。

本实施细则涉及的“上一年度”“落户罗湖后第一年”一般指申请之日的上一个完整自然年度，也可以指申请之日前的12个月周期。

**第二十六条** 年度获得科技创新扶持金额累计超过20万元的企业，需签订监管协议或书面承诺。

**第二十七条** 本实施细则由罗湖区科技创新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实施细则自2022年7月13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